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发〔2014〕1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已研究通过，
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

2014年3月20日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使招生名额分配更加科学、合理，确保研究生选择导师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现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制定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的通知》（鲁教计处函〔201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应面向国家及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学校学科发展定位，根据生源情况，适度调整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数量。

（二）研究生招生计划在保障各学科专业的的基本招生需求基础上，将更多名额向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和学科倾斜，支持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二、分配原则

（一）有利于重点学科建设

研究生教育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分配招生计划时给予省级重点学科所在学位点适当倾斜。

（二）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为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招生计划分配加大向科研项目及经费较多的学科专业和导师的倾斜力度。对一志愿上线生数较多的学科专业，加大分配招生计划，吸引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校。

（三）有利于学位点可持续发展

为促进各学科点可持续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按一级学科硕士点统筹分配；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按专业领域进行分配。

三、工作程序

（一）学院提出初步分配方案

根据研究生处下达的招生计划，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本单位各招生学科专业导师召开专门会议，在充分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年度各二级学科拟招生人数，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处。指导教师每级指导的研究生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人，首次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招生 1 人。

（二）研究生处制定分配方案

研究生处依据教育部下达计划，在各学科专业提交的年度拟招生人数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分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分配计划时，综合考虑各学位点现有导师数、科研经费和省级重点学科情况等。各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确定后，由研究生处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学校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